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持續關連交易： CSI框架銷售協議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普盛融資有限公司

CSI框架銷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CSI(作為買方)訂立CSI框架銷售協議，據此，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同意製造及供應，而CSI同意購買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

上市規則的涵義

CSI由Bockmiller先生及Bockmiller太太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Bockmiller先生及Bockmiller太太互為配偶。於本公告日期，Bockmiller先生及Bockmiller太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共於227,327,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6.2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CS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CSI框架銷售協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將高於5%，故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進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CSI框架銷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CSI(作為買方)訂立CSI框架銷售協議，據此，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同意製造及供應，而CSI同意購買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

CSI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CSI(作為買方)
有效期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製造並向CSI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設備而向CSI提供的價格乃經計及相關成本、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後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內部銷售部門將以成本作為產品的定價基準，據此，本集團將透過比較本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或價格，釐定向CSI銷售的最終價格。

銷售產品的價格及條款將由本集團與CSI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無論如何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財年：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00,000元）

二零二二財年：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000,000元）

二零二三財年：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000,000元）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上限乃基於CSI的已確定購買要求及潛在購買需求而釐定，而CSI為北美多個設施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的供應商。於本公告日期，CSI的手頭項目及CSI已提供報價及／或已識別的項目，均涉及與一間美國半導體公司（「**相關設施擁有人**」）的設施，該公司於美國成立，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電腦組件以及提供運算、網絡、數據儲存及通訊解決方案。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其市值約為200,000,000,000美元，並位列財富500強前50名。

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CSI的已確定購買要求約1,100,000美元（須待本公司於CSI框架銷售協議生效後接納有關要求後，方告作實）；及(ii)本集團已向CSI提交的報價約400,000美元。

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本集團已向CSI提交的報價約400,000美元，以及CSI透過與相關設施擁有人討論所識別但尚未處於報價階段的多個潛在項目的估計需求。

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根據CSI透過與相關設施擁有人討論所識別但尚未處於報價階段的三個潛在項目所估計的CSI需求。

為免生疑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向CSI作出任何銷售。

先決條件

CSI框架銷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訂立CSI框架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

CSI為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於北美銷售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訂立CSI框架銷售協議有利於本集團增加銷售本集團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並提升本集團供應半導體設施無塵室產品的市場份額。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將向CSI出售的無塵室產品將應用於相關設施擁有人在北美的現有及新設施。儘管本集團一直於東南亞及中國向相關設施擁有人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此舉有利於本集團取得來自相關設施擁有人於北美其他項目的訂單。

Bockmiller先生、Bockmiller太太及CSI各自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以向本公司承諾，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股份因任何原因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或(ii)彼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10%的投票權或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其本身不會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公司(獲准進行或從事與我們於

北美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或持有或收購正在進行或從事有關業務或公司的公司中的任何權益除外)。鑒於CSI的現有及潛在項目位於北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已獲遵守。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CSI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為確保CSI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政策，並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CSI框架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定期進行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CSI框架銷售協議所載條款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根據CSI框架銷售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CSI框架銷售協議所載條款；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鑒於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CSI由Bockmiller先生及Bockmiller太太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Bockmiller先生及Bockmiller太太互為配偶。於本公告日期，Bockmiller先生及Bockmiller太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共於227,327,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6.2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CS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CSI框架銷售協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將高於5%，故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概無董事於CSI框架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批准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進行，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每年最高交易總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SI」	指	Channel Systems, Inc.，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ockmiller先生及Bockmiller太太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
「CSI框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CSI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集團為CSI設計、製造及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訂立CSI框架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酌情批准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Bockmiller先生及Bockmiller太太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Bockmiller先生」	指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Bockmiller太太」	指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太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40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CHIN Sze Kee先生、LAW Eng Hock先生、LIM Kai Seng先生及YAP Chui Fan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